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7-083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新华都，股票代码：00226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9月27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9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8.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7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等信息。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前述事项将按规定程序进行推进，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2017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中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证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2、本次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主要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创新运营模式的市场风险。前述事项尚待具体的执行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并披露了公司2017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的情况。

6、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